

建立“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模式——

版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更高效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在刚刚闭幕的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一种区块链版权协同治理模式吸引了不少参观者目光。基于该协同治理模式，北京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链”接入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电子证据平台，实现版权登记信息实时交互、自动取证，确保版权数据真实可靠。这一推进版权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最新举措，大大降低了权利人举证和法官验证难度。

版权资产数字化让版权更可信

在网络环境下，传统的授权方式应如何满足海量授权需求？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北京快手科技、喜马拉雅等多家单位联手组成中国数字版权产业联盟，推行以区块链为基础的区块链数字版权直供模式，推行“阳光交易”，提升版权交易效能。

如今，随着数字版权产业活性被逐步激发，社会各界数字版权保护意识也在加强。数字版权证书与纸质版权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二者在运用中还存在差异。

“传统版权证书所能呈现的版权信息有限，易篡改、易伪造、传递性差、追溯难。”北京版权保护中心主任薛峰介绍，数字版权证书信息容量大，可以完整记录作者、著作权人、作品、作品文件、权利证明文件等信息，通过哈希技术、非对称加密技术，实现证书可信、可追溯、可传递、高效率、易管理、不可篡改。由证书链、维权链和交易链组成的版权链，三组链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版权产业的可信数字基础设施。

从这个意义上说，版权证书数字化和版权链解决了存储问题。对此，首都版权协会副秘书长宣宏量分析，版权证书链用于存储数字版权登记证书，提供可信的版权资产确权服务；版权维权链用于存储版权监测数据，提供侵权线索和电子存证服务；版权交易链用于版权数字资产发行和版权交易凭证存储。

围绕建设和完善版权保护创新体系的使命任务，为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首善之区和版权之都建设。2020年9月6日，北京版权保护中心、北京互联网法院、首都版权协会共同举办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发布会暨可信数字版权生态重点示范项目发布会。这已成为全国首个版权领域行政司法协同治理机制。

解决电子证据存证认证验证难

网络媒体、自媒体兴起后，图片版权纠纷常见多发，版权证书数字化和版权链成为很多企业维权“利器”。基于区块链的天



图为北京互联网法院亮相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重点展示“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等工作成果。（北京互联网法院供图）

平链电子证据平台，使法官办案游刃有余。

在原告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蓝牛仔公司为证明华创汇才的账号主体为被告，以及该公众号内的文章使用了涉案图片，构成侵权，向北京版权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电子数据存证。正是依靠这份有力证据，最终认定蓝牛仔公司被侵权的事实并依法获得了赔偿。

据了解，北京版权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存证平台，于2019年3月1日跨境接入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系统后，所有存证用户在北京版权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证的同时，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系统均会对其存证证据的哈希值作同步存储。

为了依法维权，蓝牛仔公司通过北京版权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证相关页面获取证据，并通过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提交该证据。在其提交证据时，电子诉讼平台同步生成该证据的哈希值。法院运用天平链将该哈希值与版权家存证平台提供存证时产生的哈希值做对比，得出区块链存证验证成功的验证结果，并向法官推送。最终，法院据此确定相关网页存证后未经过篡改，并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予以认定。

据了解，涉网案件的突出特点是，纠纷证据大量在线上产生，证据多以电子证据存在。针对涉网案件电子证据存证、认证、验证难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伊始即主导建立了基于区块链的天平链电子证据平台。

天平链上应用单位提供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存人的数据都可获得存证编号，诉讼中当事人提交该存证编号和原始电

子数据，“天平链”后台可自动验证该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和存证时间，并将验证结果直推法官。

据介绍，“天平链”作为联盟链，形成了四级节点体系。目前一级、二级节点共20个，应用节点包括版权、著作权、互联网金融等9类22个。上链数据2700万条，跨链存证数据上亿条，当事人网上提交的18万余件立案申请，证据全部通过天平链存证。北京互联网法院制定了《天平链应用接入管理规范》及《天平链应用接入技术规范》，规范“天平链”接入方的资质要求、电子数据存证规则、接入平台管理机制、电子数据使用方式、链上单位监督审查与退出机制，从源头上助力解决电子证据真实性问题，防范电子证据认定不当。

协同治理推动版权纠纷化解

“在版权纠纷上，我们正探索形成行政司法协同、多方参与、技术支撑、机制创新、诉源共治工作模式。”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介绍，北京互联网法院正在推动构建版权纠纷多元治理路径上全面发力，今年7月份与首都版权协会建立“诉非云联”机制，在立案阶段当事人可选择首先进入首都版权协会线上调解平台接受专业调解，对和解协议北京互联网法院支持优先在线司法确认，双方平台实现数据深度对接共享。

为推动版权纠纷高效化解，北京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链”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对接，建成了依托区块链技术的版权纠纷协同治理平台。

张雯介绍，在传统版权登记机制下，版权登记机构主要针对权属作形式审查，登记证书在诉讼中面临不会被法院认定的

情形。此次协同机制的建立，权属登记的确权规则与司法认定规则统一，鼓励针对作品权属、授权证据作版权登记备案，同时采用区块链技术固定证据，建立规范的权属登记体系。

通过共同制定版权保护行业标准，形成了著作权登记和司法审判“双标统一”。同时，该机制建立起了司法审判“一键”调取行政著作权登记信息的业务流程与技术规范，实现了版权链和天平链“双链协同”。具体操作方法是，北京版权保护中心为权利人办理作品登记并将数字版权证书存储到“版权证书链”中，权利人通过版权链领取数字版权证书；若权利人发现侵权，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版权登记号；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通过版权链—天平链数据协同机制，调取版权保护中心存档的版权登记材料，开庭后法官实时查验版权登记材料并依法作出裁判。

有了标准统一、技术对接、证据上链等关键环节的支撑，将大大提升权利人作品登记实际效能，降低维权风险。相关企业负责人表达了对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的期待。他们认为，在作品未经许可被使用情况下，依法维权是权利人的必要手段，版权链协同天平链的信息共享，可以极大提升侵权案件审理效率。

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首都版权协会副会长熊澄宇表示，从保护到管理再到治理版权行业，突破了版权所有人的单一角度，超越了管理与被管理的二元关系，有助于推动形成全社会协同共治、合作共赢的版权治理格局。信息社会的变革，为数字化产业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唯有通过适度保护，才能真正实现版权行业可持续发展。

规范行业，只有站在规则的高度才能制定出规则，只有站在治理的维度才能推动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化。确实如此。新技术带来新革命。依托区块链技术，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的建立提升了版权登记证书的价值，提升了行政司法协同的治理能力，提升了要素赋能产业的协同能力。这将为企业依法维权、法官依法裁判、行业自律调解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让恶意侵权行为无处藏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也为互联网司法治理打开了一扇窗。

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探索，不断释放出互联网司法治理效能。北京互联网法院与北京版权保护中心建立版权维权案件行政司法协同治理机制，抓住了版权领域类型化案件的深层次问题，推进源头施策、综合施策、全链条施策，既从深层次推进版权市场规范发展，同时也为各地法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创新诉源治理模式提供了很好借鉴。

“您的劳动维权申请已受理，并由区劳动维权综合受理窗口派单至张江镇街镇基层调解委员会调解……”短短15分钟，家住张江的小潘已在家通过手机完成了填报，并收到来自浦东新区劳动维权网上通办平台自动派单的提醒。小潘说：“在家也可以申请劳动维权了，确实比以前方便了很多。”

劳动维权网上通办平台不仅从线下改为线上，为劳动者实现了“不见面”“不出门”申请，还将有效解决劳动者在申请时常出现的诉求不明确、计算金额不准确、选择维权途径吃不准等问题。

浦东新区劳动维权网上通办平台运行至今，已收到维权申请1960件，线上申请已达浦东新区劳动维权综合受理窗口总收件量的60%，劳动者诉求解决周期明显缩短，效果明显加强。

法庭内外

“黑公关”一词在商业竞争中是股影影绰绰的神秘力量，不少企业遇到事情会甩锅友商的“黑公关”，但很少有企业指名道姓地指责对手，更少有企业因为“黑公关”被司法机关判处。

近日，网络直播机构斗鱼的经营主体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为与虎牙“黑公关”纠纷，被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0元。

法院认定的“黑公关”到底是什么？在网上诋毁竞争对手，该承担什么责任？

斗鱼直接明示对手“黑公关”

案件起因是斗鱼与虎牙的竞争纠纷。2018年6月21日，暨南大学传出《网络“黑公关”研究报告》，在未证明的初版中提到了斗鱼欠薪事件，表述为“攻击目标指称的幕后推手”是“虎牙”。

但是，在正式发布前，暨南大学经过核实，于2018年6月27日在正式版本的《报告》中，将“攻击目标指称的幕后推手”中的内容改为“不明”。2018年6月28日，暨南大学再次发表《“黑公关”在行动》一文予以澄清“从未指控虎牙抹黑斗鱼”。

然而，2018年8月份，斗鱼却在其官方微博发布了第一版报告的部分截图，并直接@了虎牙直播。随后，又发布文章《向黑公关SAY NO》，配图中多次提及虎牙。

这么生猛的操作，在企业界还比较少见。为此，虎牙将斗鱼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斗鱼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删除涉案侵权内容；判令斗鱼公司分别在新浪微博、微信平台、官方网站等公开向虎牙公司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且提出1元钱的损失赔偿。

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那么，法院对“黑公关”怎么定义呢？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判断是否构成商业诋毁，首先要看争议主体之间是否属于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其次是经营者是否实施了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行为；再次是该行为是否会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具体到虎牙和斗鱼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首先确定斗鱼与虎牙中国是国内网络直播领域最主要的两家竞争对手，存在竞争关系。

其次，法院认为，斗鱼公司2018年8月4日在其微信公众号斗鱼直播平台上发布的《向黑公关SAY NO》文章中自称，斗鱼公司一直以来备受“黑公关”骚扰。

法院认为，虽然《向黑公关SAY NO》中的文字内容并未明确指出“黑公关”的具体名称，是指网络上存在的“黑公关”，但结合文中引用的两张配图内容，会使读者产生认知，即斗鱼公司所称一直备受骚扰的“黑公关”就是虎牙公司。斗鱼公司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虎牙公司存在“黑公关”行为。

法院认定，斗鱼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向黑公关SAY NO》文章，其目的是希望通过图文互相关联印证，向受众传递虎牙公司就是所谓“黑公关”的信息，斗鱼公司该行为属于传播误导性信息行为。

本案中，斗鱼公司与虎牙公司作为国内网络直播领域最主要的两家竞争对手，在网络上具有较大影响力，斗鱼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及微博上发布上述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基于其自身影响力以及与虎牙公司之间的激烈竞争关系，必然会对虎牙公司的商业信誉产生负面影响，极有可能使相关公众对虎牙公司的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产生质疑甚至贬损性评价。从涉案微博的分享、评论、点赞数量可以看出，斗鱼公司发布的被控侵权信息已造成相关公众对虎牙公司的负面评价。

对此，南沙区法院认定，斗鱼公司被控侵权行为会损害虎牙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应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打公关“信息战”不如提升自身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斗鱼不服判决，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15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斗鱼拒绝就此事件道歉，近日虎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9月1日，广州南沙区法院将斗鱼列为被执行人。

针对此案，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互联网法院诉调委主任白小莉认为，此案的裁判结果无论对互联网行业还是对公关媒体行业从业者，以及其他行业的竞争关系和竞争秩序，都具有里程碑意义。

互联网经济本质上是流量经济，互联网企业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在规模效应和平台效应明显的互联网行业，同一行业或同一赛道的头部企业之间相互竞争十分普遍，其中不乏动用公关手段，发动“信息战”，在各大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上采用删帖、控评、发布不实信息等手段以打击竞争对手。

“黑公关”等竞争乱象属于社会问题。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中央网信办出台了《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两高两部”也曾发布《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均从一定程度上整治了“黑公关”问题，但要根治还需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李斌则建议，互联网行业经营者应树立守法合规经营理念，恪守诚实守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将竞争优势聚焦于提升自身产品或服务品质，通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等方式向用户提供性价比更高、体验感好、竞争力强、具有差异化与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从而赢得用户信赖，增强用户黏性，获得竞争优势。

本报记者 余颖

官微明示友商「黑公关」是否该担责

打开互联网司法治理一扇窗

□ 于中谷

法治经纬

自带“热搜体质”的互联网法院广受社会关注，但“网红”法院的标准绝非流量。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两年来，不断突破中国互联网的想象力，解决版权纠纷的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堪称推进互联网司法治理的成果。

众所周知，版权保护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经济问题。2020年是我国著作权法颁布30周年暨中国版权协会成立30周

年。自1990年至今，不仅是我国版权法律制度从无到有、持续完善的30年，也是版权保护力度增强、版权管理体系发展健全的30年，还是版权贸易和服务从少到多、版权产业从小到大的30年。

数字化时代，一切都在寻求最高效经济方式运行。现在，不仅图书文字，还有音乐、图片、视频等，都换上了数字化“身份”“面貌”，越来越多的电子版权证书随之而来。与这种日益多元需求相应而生的是，数字化时代对互联网司法治理提出的挑战。如何用科技手段更好地保护版权？今天，无论是互联网行业，还是行政

部门、司法部门，各方面都在探索搭建平台、构建机制。

自建院以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共有超过7000万在线旁听量和40多亿微博相关话题阅读总量。为何如此受关注？因为，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新类型、新业态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占比较高，每一起案件的宣判都是在划定创新与侵权、呵护与遏制的边界。这考验着法官们对互联网商业逻辑和行业发展的深度理解，同时也对行业更具标杆性意义。

有人说：“只有站在行业的角度才能去

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种途径案件受理范围存在交叉，处置程序及救济路径又有差异，劳动者常陷入多头找援助或不知该找谁的困境。

为解决上述问题，浦东新区人社局在全国率先探索劳动综合维权“一件事”改革，率先上线浦东新区劳动维权网上通办平台，在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综合受理改革基础上，再将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纳入综合受理范畴。

今年7月份，128名员工通过浦东新区劳动维权网上通办平台，提出要求某酒店支付拖欠工资，基于案件清楚、诉求相对简单，该系统给出建议“调解”的智能判断，综合受理窗口立即联系企业所在地花木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成立专人专班组织调解，劳动者通过该平台在线申请调解、预约办理时间、当场签署调解文书，仅1周便促成128名员工与企业达成调解，实现申请、调解、执行三项程序“三合一、跑一次”。

浦东新区上线劳动维权网上通办平台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近日，上海浦东新区再推硬核举措，在全国率先上线浦东新区劳动维权网上通办平台，实现劳动维权“网上办、智能办”，一口受理、一网办理，劳动维权平台再升级；在线申报、智能匹配，劳动维权效率再提升。

劳动者在发生劳动纠纷时，经常不清楚是找劳动监察还是劳动仲裁。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规定，劳动者与单位发生劳动关系矛盾后，可选择调解、监察或仲裁三种途